

# 神會強制介入人的討論嗎？

文／翔 圖／Dora

**教會**運作中常需要開會，不論是討論事工或對議案作出決議。為了使眾人達成共識再去執行，投票表決是開會中不可避免的程序。但我們常會想：眾人投票的結果究竟是神的旨意，還是人意？當多數人的意見並非合乎神的旨意時，神是否會強行介入討論，使結果完全按照祂的旨意發展？

有些人期待神會直接以「壓倒性」的投票結果顯明祂的旨意，使所有參與投票的人達成幾乎完全一致意見的選擇；也有人認為神完全不介入，也不干預這個過程，而是讓人憑藉自己的意志作出決定。然而，這兩種看法都過於極端，無法完整呈現真實的狀況。從過往參與聖工及會議的經歷，再參照聖經所啟示關於神與人之間的互動關係來觀察，實際的情況遠比這兩種極端看法更為奇妙、更為細緻，因為有神的旨意藉著聖靈運行在其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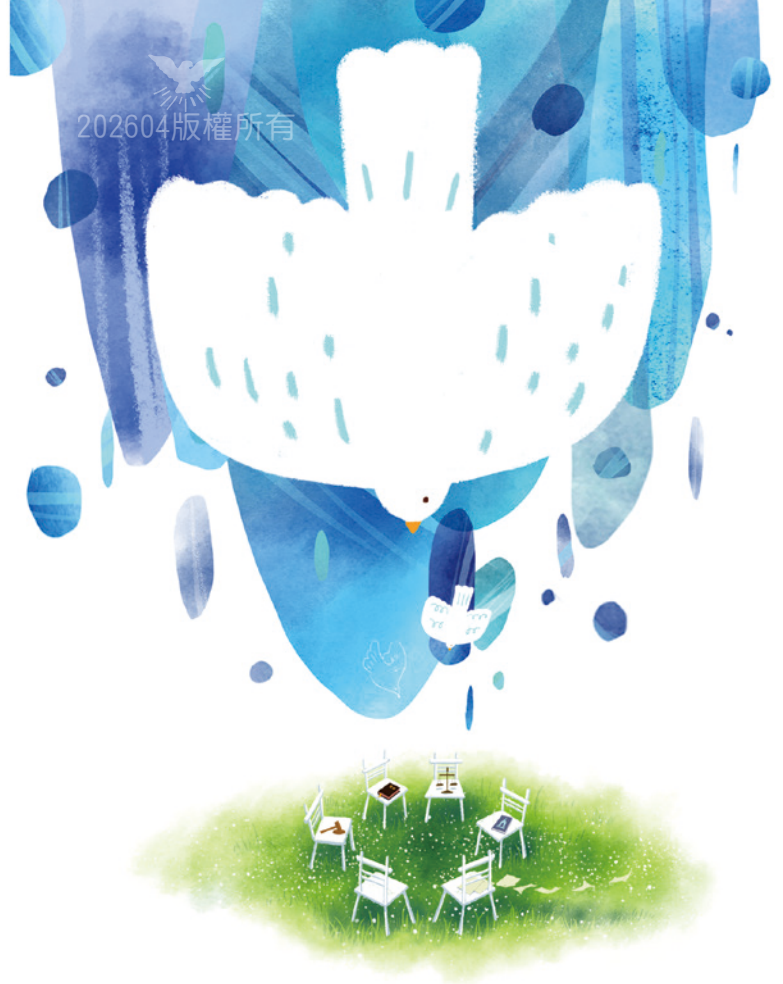
所以真正合神心意的「和睦的議事」，並非神取代人，也不是人排除神。神既不把人變成傀儡，也不對人的討論袖手旁觀；祂尊重人的想法，同時又在人的心中工作；祂允許我們討論、表達，甚至爭辯，並在討論的過程中以聖靈引導，讓我們逐步明白主的心意、能夠尊主為大，最後在順服神的旨意，投下重要的一票。



如果人心真正歸向主、懂得謙卑尋求聖靈指引，  
那麼即便開始時意見分歧，也能在聖靈帶領下、  
藉著真理的提醒，最終走向合一。

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（腓二5）。

Let this mind be in you which was also in Christ Jesus.



## 一、神賦予人自由的意志

當我們仔細查考聖經中的許多記載與教導時，可以清楚看見一個重要的真理：神確實賦予了人類自由意志這項寶貴的禮物。儘管人是由神親手所造，並且按照祂自己的形象和樣式被造出來，而且當我們相信主、接受救恩之後，更進一步成為了神的兒女，因此擁有這樣尊貴兒子的身分；然而，神同時也將思考、分析判斷，以及作出自主選擇的能力賜給我們每一個人。與此同時，神也要求我們必須為自己所作出的每一個選擇、每一項決定，承擔起相應的責任和後果。

聖經清楚向我們顯明了這個重要的真理。舉例來說：以色列百姓在曠野漂流的過程中，面臨許多抉擇的時刻，他們可以選擇順服神的帶領，也可以選擇悖逆神的命令；大衛王在隱基底的洞穴中有絕佳的機會可以殺死掃羅王，為自己伸冤，但他最終選擇不殺害神的受膏者；猶大身為主耶穌的門徒之一，在關鍵時刻可以選擇真心悔改、回轉歸向主，但他最終選擇了出賣耶穌，換取三十塊銀子。



同樣地，在教會開會討論的過程中，我們所說出的每一句話、所展現的每一個態度，以及所投下的每一次票，這些全部都是按照我們個人的自由意志作出選擇。神不會強制要求人說出同樣的意見，祂也不會封住人的嘴巴，即使這個人想要表達的是與神的意見不盡相同，甚至相左的看法，神也不會因此阻止。

使徒行傳第十五章清楚告訴我們，神允許人在會議討論中自由表達自己的意見和想法。當時在耶路撒冷的會議裡，他們彼此之間產生了激烈的爭論和辯駁，但神在這整個過程中的角色究竟為何呢？其實神要讓參與其中的人在聽到不同意見的時候，在這過程中學習尋求神的旨意，並且學會如何順服聖靈的引導。

## 二、讓聖靈運行在會議中

聖靈會居住在已領受聖靈的人心中，直接對人的心說話，將神的心意向人顯明，使人產生意念——從神來的意念是正直的、美善的。藉著禱告，人與神相交，神的回應透過聖靈的聲音在心裡對話，使人漸漸感知神的意念。

因此，任何會議，從職務會、信徒大會、全國教會代表大會，甚至於世界代表大會，在之前以及議程之中，藉由禱告使聖靈運行在會議中是非常重要的。因為人意會有不同，但唯有參加的人願意謙卑尋求神的帶領，聖靈才能引導人，使眾人能夠漸漸明白

神的想法和旨意，會議決議才能符合神的旨意，並且能夠減少不必要的爭論，很快形成共識並達成決議。

美國的教會在建立初期階段，每年舉行的全國教會代表大會，常常開會到半夜，甚至到凌晨時分，仍然無法順利結束各項重要議題的討論。

許多時候，光是一個議題就會花費很長的時間討論和辯論。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是多方面的：一方面，是因為與會的代表們來自不同的教會和地區，他們對於同一個議題常以自身教會的立場出發，以致於持有不同的意見和看法；另一方面，則是因為當時教會尚未正式採用議事規則來規範會議的進程序，有些代表在發言的時候內容往往冗長繁複，耗費許多時間來陳述自己的立場和觀點。當有人提出不同的意見時，代表們常常為此爭論而無法達成多數人的共識。

在某些議題的討論過程中，會議的氣氛有時變得緊張嚴肅，代表之間的對話甚至帶著質詢與挑戰的意味，以致整個會議逐漸失去屬靈的氛圍。

後來美國總會經過審慎考量後，修改了會議議程的整體安排，將禱告的時間大幅增加了將近一倍，並且規定每天上午會議開始前禁食禱告，期間的每個禱告會也大都規定要有三十分鐘的時間。

經過這樣重大而具體的改變之後，代表大會會議不但進行得順利流暢，冗長繁瑣

的討論明顯逐漸減少，議案表決的結果也常常接近全數一致通過；而且整個開會的氣氛變得相當輕鬆融洽，但這種輕鬆並不是草草了事，反而是在聖靈帶領下，顯出和諧的屬靈氛圍。大家皆能從會議中得到造就，大會也因此常常能夠提早半天就順利結束所有議程。

與會的教會代表們在開會期間擁有美好的屬靈團契交通時光，這也使得各地方教會能夠更加順服總會的帶領，總會和地方教會之間的關係如同一個溫暖和睦的大家庭，彼此扶持相助、同心合意。

這個深遠的改變，除了正式採用合宜的議事規則之外，最根本的原因是在議程中大幅增加禱告尋求神的時間所致，使聖靈運行在其中，代表們也能因此謙卑，彼此尊重，願意聆聽他人意見。

### 三、以基督的心為心

保羅在腓立比書中勸勉教會：「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。」這句話出現在關於腓立比教會合一的教導中（腓二1-11），背景正是屬靈群體中可能存在的紛爭與合一之道。保羅沒有提出技術性的解決方案，而是將焦點放在人心應有的方向——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。

當人的意思與神的旨意相左時，神不會直接干預人的自由意志，也不會強制改變人的想法。但我們常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：會議討論中，有時突然會有人提出一些不同的

意見，而這些意見往往讓與會者感受到神的旨意運行其中。使徒行傳第十五章記載了耶路撒冷大會，當時聖經明確指出「辯論已經多了」（徒十五7），這說明即便在使徒與長老之間也存在不同的觀點。

然而，這種分歧並不削弱神的主權，也不代表神在討論中缺席。相反地，在討論陷入僵局時，彼得站起來作見證：「這些外邦人不但相信了福音，神也同樣賜給他們聖靈，如同當初賜給使徒們一樣。」這段經文顯示一個重要真理：「神允許人透過討論與分辨來表達想法，但聖靈也運行其中。」最後，主持會議的雅各長老依據聖靈帶領眾人的意見，作出了合乎基督之心的決定。

因此，一個決議是否合乎神的心意，關鍵不在於會議程序是否完備，更在於參與者的心是否「對準基督」、是否真正尊主為大。如果參與者的靈性不足、心意沒有更新，那麼，再完善的制度也無法帶來神的同在。畢竟，議事的目的是為了爭輸贏，而是為了使教會得造就，使主得榮耀。

當教會能在會議中真實活出基督的心，議事本身就成為美好的見證——不是彰顯人的智慧和能力，而是彰顯基督在祂身上的主權與恩典。

